深圳大学考试答题纸

(以论文、报告等形式考核专用)

二○ 二一 ～二○ 二二 学年度第 一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 0205160001 | | | 课序号 | | |  | 02 | | 课程名称 | | 社会问题经济学 | | 主讲教师 | 何玲 | | 评分 |  |
| 学 号 | | 2020022093 | | | |  | 姓名 | | | 卢泽华 | | 专业年级 | | 金融学大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评语：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 |  | 洗钱的运作模式相关手段分析 | | | | | | | | | | | | |  | | |

# 洗钱的运作模式相关手段分析

摘要：20 世纪中期以来，洗钱活动日益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公害，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危及全球经济发展。本文从介绍基本的关于洗钱的概念开头，认识洗钱的原因，然后重点研究洗钱的具体手段和方式，深入了解洗钱在当今经济社会的特殊存在，以警惕洗钱风险，辨别洗钱行为，坚决打击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

关键词：洗钱；犯罪经济学；金融；地下钱庄

# **一、对洗钱的解释**

FATF 将洗钱定义为“任何隐瞒或掩饰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移动和转移的行为，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人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联合国将洗钱定义为“将生产、制造、走私或贩运毒品所获得的财产转换或转移，而明知这些财产是为了隐瞒或掩饰此类财产的非法来源或协助任何参与毒品犯罪的人隐瞒毒品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权利或所有权转移，以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即属犯罪”。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将其定义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能在不经意间被用作转移或储存犯罪资金的中介，犯罪分子及其同伙利用金融系统从一个账户到另一个账户，以隐瞒资金的真实来源和收益的所有权关系，或者利用金融系统提供的安全保管服务来存放资金” 。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第一部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生效，将反洗钱定义为：隐瞒、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财务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的来源和性质及来源其收益的性质和性质，并依照本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目前文献中的洗钱一般是指将非法犯罪所得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简称为非法资金合法化。但随着反洗钱斗争的深入和蔓延，洗钱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非法资金合法化，还包括合法资金的非法化。就本文讨论和研究的目的而言，洗钱被定义为包括一切伪装或隐瞒资金的真实来源、用途、所有权或其他性质的行为，以及将有助于犯罪行为的活动包括在内。洗钱的范围广泛。

# **二、关于洗钱的需求**

犯罪人洗钱的原动力是实现犯罪收益，这一点充分证明了1992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加里·S·贝克尔的“犯罪经济学”重要理论——犯罪成本论的科学性。该理论认为，犯罪难以遏制的关键是“本小利大”，它因此成为人们追逐经济利益的选择。

这些犯罪集团利用美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机会，大力发展自己的犯罪企业，谋求巨额的经济利益。但是，由于美国有着严格的税收征管制度，使得这些收益无法自在地消费和利用。于是该犯罪集团中的一个财务总管购置了数台投币式洗衣机，开设了一家洗衣店，然后将犯罪收入混入这些现金中一起向税务机关申报，使其变为合法收入，从而巧妙地掩盖那些犯罪收入的来源。这就是洗钱犯罪的最早来源。而“洗钱”一词具有法律意义并被广泛应用于形容掩饰、隐瞒犯罪、非法收益的时间始于20世纪70年代。

最初，洗钱者大多通过开洗衣店、饭店等一些现金流量较大的店铺作为洗钱的媒介，通过虚报内部的营业业绩将黑钱洗净，此外，洗钱者还利用地下钱庄或是直接走私货币的非法方式洗钱；之后，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洗钱者开始着眼于利用合法的金融渠道进行他们的犯罪活动，具体方式有：化名存款、通过银行结算渠道、利用银行借贷业务等；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商务的普及，目前基于电子商务和第三方网络支付的洗钱行为也已流行起来。此外，还有利用保险业、证券期货市场、空壳公司等各种渠道进行洗钱的行为。

而在犯罪分子洗钱的过程中，多会在一些被称为洗钱天堂的离岸金融中心（如：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加勒比海地区等）注册公司，将黑钱转移出国。经漂洗的黑钱往往只有一小部分进入银行系统，而多数则被投资于有巨大现金流交易的空壳公司，或是通过地下钱庄或货币走私的方式转移至境外。因此，洗钱通常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反洗钱的工作也需要各国的合作和共同努力[1]。

**三、洗钱的方法手段**

洗钱的步骤一般分为三个阶段：把资金纳入金融体系、将纳入金融系统的资金经过一系列交易后，使得经过操作之后的资金从表面看是合法的和将转移出来的资金进行汇总，使得资金的来源渠道合法。走完这三个流程，洗钱基本上就完成了。较为常见的洗钱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2]：

**（一）贸易**

1. 通过控制境外公司虚构直接投资关系，实现骗取政府奖励、进入股票市场等目的案例

通过地下钱庄将资金转移公司账户，再由公司在中国内地投资设立F公司，并未披露其返程投资情况，并获取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奖励中国内地控制的私募基金通过在境外设立S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外商创业投资性G公司，再由G公司经过多层境内再投资，将资金投向拟上市的企业。该私募基金带退出机制，旨在企业上市后获取大额资金。

1. 通过与公司之间的担保、借贷，实现套利、抽离或非法汇入资金等多重目的案例

中国内地的存款及境外的贷款出现利率倒挂等可供套利的情形。中国内地H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在该保函下H公司的境外股东R公司获得贷款。R公司未经批准，通过地下钱庄将贷款资金调回境内，作为银行存款，套取存贷款利差，或将境外贷款直接挪用到境外用途等中国内地I公司向境外关联公司Q公司境外放款，用于抽离资金，未按照要求将资金调回。

1. 通过向境外公司利润汇出或支付股权转让款，来实现资金流出案例

中国内地J公司的境外股东P公司实质为境内个人控制，该境内个人有将资金非法汇出需求，所以通过虚构利润，并向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的模式，将资金汇出境外。

中国内地K公司的境外股东O公司实质为境内个人控制，该境内个人有将资金非法汇出需求，便由其控制的中国内地另一家M公司购买O公司的持有的K公司股权，并将资金大额汇出境外。

**（二）保险**

在我国理论界，保险业洗钱一般广义上定义为投保人利用保险机构将合法收益合法化，或将公共资金从国家或集体转移到保险机构的“零用钱”中。单位、个人资金或避税。一是狭义的洗钱，即刑法意义上的洗钱，其中非法所得及其所得合法化，例如利用贿赂资金购买大额投资保单；二是非法挪用国家或集体资金。

1. 通过第三方支付洗钱

某保险公司提交可疑交易报告：A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价值3000万美元的万能寿险。甲先生在缴付保费时，提出自己是乙公司的董事，乙公司代他缴付保费。

A先生通过B公司缴纳保费，后来又通过其他方式偿还了B公司。这使得 A 先生可以使用第三方 B 公司来“漂白金钱”，而保险公司缺乏进一步调查的手段和意识。

1. 通过“团险退保”洗钱

北京S百货保险合同纠纷。公司法定代理人在离职前利用公司资金为自己及下属购买了团体养老保险。不久，他心爱的31名员工退保，保险公司将保费直接退回31名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单位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以单位为投保人，利用公款为单位高管或员工购买团体保险，再通过长期保险、短期保险、批发保险等方式，团体保险、个人保险等，被保险人个人退保、获取现金、或转入个人账户，从而达到“公为私”或“公钱化私”的目的或挪用公款。

3. 利用金融流动的复杂性进行洗钱

上海一家集装箱运输公司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单期保费近300万元的大病团险，投保人超过400人。一年之后。运输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保险公司开出一张银行支票，要求退还保险费。原始支票的抬头人是一家盎格鲁刷子公司，而存根是由保险公司记录的投保人开出的。银行账号填写为批量发行银行的内部账号。资金在大额转入银行内部账户的同一天，转入60个个人银行账户。保险公司业务员 A 代表 60 个人中的每一个人提取资金，并将这些资金全部存入 A 的个人账户。随后资金从他妻子的银行账户转入证券资金账户认购新股，一周后将退保资金转至B进行证券投资。公安部门以挪用资金罪将保险公司业务员甲、乙逮捕。

4. 权证间接洗钱

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购买价值 180,000 美元的保险单。保费以现金支付。由于这笔交易的佣金很高，所以代理机构直接收到钱，代表投保人将钱存入银行，然后将保费从代理机构的账户直接转入保险公司的账户。

因为保险机构经常从客户那里收取小额现金保费，直接存入银行再转给保险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没有可疑之处，这使得“黑钱”顺利进入保险体系成为可能，保单持有人提前退保、质押保单或在到期时将保险金存入其他账户。洗钱过程已完成。

5. 财产保险洗钱

财险公司的洗钱活动与保险诈骗和理赔诈骗密不可分。 犯罪分子系统地利用黑钱购买奢侈品，如名车、珠宝等，并分别向不同的保险机构投保，从而制造保险事故。 由于保单分散，个别保险机构无法获知被保险人的财富，无法判断是否相容，因此欺诈性索赔和虚假陈述被保险财产价值可用于洗钱目的 受保产品与被保险人的财务状况[3]。

**（三）地下钱庄**

地下钱庄运行模式的划分有多种方法，由于我国目前打击地下钱庄的主要部门是国家外汇管理局，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外汇管理和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所以普遍采用按照资金是否发生跨境交易来划分地下钱庄的方法。按照资金是否发生跨境交易，地下钱庄的运作模式大致可以分为跨境汇兑型、非法买卖外汇型和支付结算型三类。从2015—2019年我国已破获的地下钱庄案件统计数据看，三种类型的地下钱庄的案件数分别占53%、39%和8%，涉及金额分别占83%、9%和8%。跨境汇兑型地下钱庄是我国地下钱庄的主要模式，是当前我国打击地下钱庄的重点[4]。

跨境兑换型地下货币兑换商一般采用跨境仿冒方式，在境外交易外币资金，在境内交易人民币，形成资金单笔交易的“双头仿冒”方式。不跨境，通过境内外资金闭环结算和资金差额定期清算，实质实现资金跨境汇兑和划转。非法外汇交易主要是通过国内银行卡从境外ATM提取现金，国内POS机非法移出境外刷卡，形成自给自足资金交易闭环。地下货币兑换商的支付结算类型是利用虚假和欺骗手段构建合法的交易形式，伪装非法交易目的，实现非法资金转移，主要目的是公对私，服务对象多为转移资金、逃税和洗钱。

1、离岸卡取款模式。过去，国家外事管理局仅对每张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设定了1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限额，但并未对个人进行限制。再加上一些银行为了扩大业务，已经免收境外提现手续费。 2017年以来，国家对外贸易总局多发文件要求银行报送2017年以来，国家外事管理局多发文件要求银行报送境内银行单笔交易超过100.07C的信息境外银行卡个人境外取款限额为10万元人民币。收紧的监管提高了海外卡取款的成本，增加了被发现的风险。

2、国内外“打假”模式。境内外汇款点以人民币形式接收客户的资金，并在扣除一定费用后，通知其境外合作伙伴将相应金额的外币汇入客户指定的境外账户。国外客户向国内客户汇款的操作类似。汇款通过电话、传真或微信确认，差额定期结算（如每天或每周）。在“仿冒”模式下，没有发生实体的资金跨境划转，但实际上达到了客户跨境划转资金的目的。该模式方便、高效、成本低，转账金额不受限制；但由于短期内资金进出难以平衡，差额需由地下货币兑换商垫付，或寻求其他货币兑换商的合作，这就要求地下货币兑换商有一定的自有能力。资金或资金来运作。

3、现金走私模式。一是分析携带过境。目前，我国规定每人携带人民币进出境限额为2万元人民币，5000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外币现钞5000美元以上须向海关申报。必须在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出境时进行。为了规避限额，地下货币兑换商通过人山人海的方式携带限额内的现金，或向其他乘客购买现金。二是通过特殊渠道走私。地下银行家与走私集团合作，通过走私网络将大量现金走私过境，或利用边境地区的贸易货运和渔船走私现金。走私现金是地下早期的主要运作方式，但它是劳动密集型的，一旦被发现有现金被没收的风险，因此近年来使用较少。

4、虚假贸易投资模式。地下银行家与贸易公司串通，通过伪造进出口贸易合同、使用虚假文件或重复使用没有实质性贸易背景的文件，获得外国当局批准和银行审计；或通过“掺假”实际贸易，通过捏造单价和数量，以贸易支付差额的形式跨境转移资金；此外，地下货币兑换商还通过在关联公司之间虚构借贷资金并将利润支付给境外母公司的方式跨境转移资金。虚假贸易投资模式隐蔽性更强，单笔资金划转规模可大，整个资金运作周期长。

**（四）境外贸易**

1. 通过虚构贸易背景与境外公司收付款，抽离资金或非法汇入资金案例

第一，有货物报关的模式简介。贵金属具有体积小、价值高、便于伪装、后续生产加工简易、海关抽检率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特点，贵金属产业链有可能成为跨境资金违规流动的通道。中国内地A公司向境外Z公司购买贵金属，并进行大额支付，名义用于加工。据悉，其将进口报关进境的贵金属，由出境人员多次带至境外，再重复报关进境，以实现虚构进口报关数据，并实现资金跨境转移的情况。此外，也存在企业通过“保税区一日游”、借用其他企业保税仓库货物报关数据方式，虚构进出口数据，并根据其进行收付款的情况。 第二，无货物报关模式。中国内地与境外地区被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间，存在虚构贸易背景、进行跨境收付汇的便利。境外Y公司为中国内地B公司在境外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境外资本运作、抽逃资金等目的，B公司虚构与Y公司的进口合同，凭其在中国内地银行向Y公司境外账户大额预付款。对应款项在境外已被挪用作其他用途，所以后续无进口货物。虚构出口贸易背景收款则货物和资金流呈现反向流动。

2. 通过境外公司截留贸易出口货款，变相逃汇案例

中国内地经济发达地区的出口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往往在境外成立一家公司，用于截留部分出口货款。中国内地C公司的货物，部分通过自己出口，部分卖给内陆企业出口，部分货款由其法定代表人在境外成立的X公司账户收取，并在境内开出外币支票。该外币支票以比银行结汇汇率更高的价格卖给地下钱庄，由地下钱庄人员将外币支票携带出境，实现资金非法流出目的。

3. 通过地下钱庄控制的境外公司账户打回货款，高报出口价格，骗取退税

中国内地E公司出口后，希望通过高报出口金额或者购买其他公司的出口数据，并通过地下钱庄将境内款项转移至境外，并从境外U公司账户打回，作为出口货款打回，来获取更高额的出口退税。

4. 通过与境外的转口贸易，实现骗取银行融资或套利目的案例

中国内地企业通过买卖境外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可以构造转口贸易。中国内地D公司从境外买入提单，并以全额或部分保证金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出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境外W公司，用于转口贸易支出。境外W公司将承兑的信用证，在银行进行押汇，获取的款项转给境外V公司，境外V公司再将款项作为转口贸易货款打回D公司[5]。

**（五）证券期货洗钱**

多数学者认为，证券市场洗钱是指将参与违法活动的资金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洗钱，使违法资金得以合法使用的过程。但是，由于洗钱罪的定义因国家或国际组织而异，而相关上游犯罪的定义也在根据反洗钱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扩展，洗钱的实际存在比法律规定的洗钱罪具有更广泛的内涵。

本文对洗钱的定义包括在更广泛的洗钱范围内，通过伪装或隐瞒资金的真实来源、用途、所有权或其他性质来促进犯罪行为的所有活动。第一个就是俗称的洗钱，就是将非法资金合法化的过程，主要是通过证券市场将非法活动的资金洗钱，使非法资金能够合法使用。

1. 通过证券一级市场洗钱

在这种方式下，洗钱者将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的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注入拟上市公司，主要作为战略投资者购买公司原有股权，且拟上市公司上市时机成熟，洗钱者成为上市公司的原股东。在《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禁售期结束时，他或她可以自由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并在股权转让中赚取溢价。这类洗钱活动多发生在股份公司的初始投资阶段或增资阶段。

1. 通过证券二级市场洗钱

黑钱是通过证券交易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来洗钱的。这种操作的本质是掩盖资金的来源，改变其原有的形式和性质。洗钱者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通过多次买卖逐渐掩盖资金的原始来源，最终将资金从证券资本账户转出，作为合法资金或其他投资进入银行系统。

1. 注册多个账户，形成洗钱网络转移资金

此类洗钱与利用期货市场类似，本文稍后将介绍，涉及使用假身份证注册多个账户，形成由洗钱者控制的洗钱网络。一些账户（主账户）然后被用来购买“目标股票”，而另一些则被用来大幅提高这些目标股票的价格，当二级市场的其他投资者跟风，导致股票价格上涨时，主账户出售股票并获利。这样，黑钱就成功地转入了这些主账户，洗钱者可以将这些资金作为来自证券市场的合法投资收益进行处置，从而掩盖其非法资金的性质。

利用期货市场洗钱的技术涉及使用假身份证注册多个账户，形成由洗钱者控制的洗钱网络。一些账户（主账户）然后用于购买“目标股票”，而其他账户则大幅提高这些目标股票的价格。当二级市场的其他投资者跟风，导致股票价格上涨时，主账户抛售股票并获利。这样，黑钱就成功地转入了这些主账户，洗钱者可以将这些资金作为来自证券市场的合法投资收益进行处置，从而掩盖其非法资金的性质。

期货市场的一些特点使其成为洗钱者的热门选择，例如期货市场的交易量大、交易的匿名性和交易成本低。由于洗钱者对不同期限、不同交易量的期货合约的需求差异很大，因此大部分洗钱活动发生在离交割月份较远、交易量较小的合约中。通过对期货市场合约的观察和统计发现，持仓量大、成交频繁的合约一般为2月和3月合约，而持仓量最小的较轻合约一般为离合约最远的10月、11月和12月合约。交货月份。由于期货交易是匿名的，一旦洗钱者的合约买卖完成，很明显，资金已经脱离了原始来源，在期货市场上变成了合法收益。由于较轻的合约距离交割月份较远，持仓量较小，交易不活跃，日成交量有限。此类合同中的洗钱允许相对准确地将黑钱转移到目标账户。他们的投资往往盈亏不一，很难只保证盈亏，或者长期亏损较大的情况。有鉴于此，本文将长期盈利或亏损的交易者视为可疑交易者，即他们有洗钱的潜质。

**（六）数字货币洗钱**

洗钱者用法币购买数字货币或向交易所个人账户充入数字货币以完成非法资金入场,然后通过币币交易分散资金并利用币种间差价赚取利润以混合非法资金和“合法”收入,最后卖出数字货币获得法币或直接从交易所转出数字货币,完成非法资金出场.洗钱者为了隐匿行踪,往往会进行错综复杂的入场、币币交易与出场操作,并减少大额与频繁交易.再加上数字货币交易具有强匿名和去中心化等特点,传统反洗钱技术手段难以直接适用,这给挖掘洗钱线索、鉴别洗钱行为和打击洗钱犯罪提出了新的挑战[6]。

**（七）艺术品拍卖洗钱**

自2007年金融机构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后，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异常繁荣。全球艺术市场信息网数据显示，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份额占比由7．3％突增至41．3％，一跃成为全球最大艺术品拍卖市场，并连续四年稳居首位。相伴而生的是我国艺术品商人卷入百亿元国际洗钱案件及诸多腐败案件中艺术品洗钱行为的曝露。一、我国艺术品拍卖洗钱主要手法 艺术品拍卖洗钱手法灵活多样，隐蔽性较强。根据已有案例和行业内部暴露，主要有以下几种手法。一是自买自卖，是初始较为简单的拍卖洗钱手法，委托者A将低价艺术品或艺术品赝品送拍，联合拍卖行哄抬成交价格，由A的关联人将艺术品高价拍回，以现金形式支付拍卖行拍款，拍卖行扣除商定低额佣金，将非法收入以拍卖收益形式转入A的账户，完成资金清洗。 二是行贿式拍卖，是最为常见的拍卖洗钱手法，其将行贿与洗钱通过同一过程完成。B向A行贿，以A名义送拍一件低价艺术品或艺术品赝品，然后B以高价买回，A变相收受贿赂。或者，B意图行贿A一件高价艺术品，事先与拍卖行合谋将高价拍品以瑕疵为由以较低价起拍，或拍卖行专门组织合谋卖家，不予加价。由A以较低价格购得后，重新鉴定价值，A以捡漏形式获得高价艺术品。三是贪污式拍卖。竞拍者A可以操控较多公有资产，A与B联手做局，由B将艺术品送拍，随后A联合拍卖行哄抬成交价格，将B送拍的艺术品炒至百倍高价购回，将差价部分化公为私，由A和B协商分享。四是操纵市场，是较为隐蔽的洗钱方式，A提前大量买进艺术家B的作品，把犯罪收益变成艺术品，然后将艺术品送拍，利用拍卖形式在不同的拍卖场安排不同的人用几十到上百倍的高价拍走，炒出一波上涨行情，确定其较高的市场价值，接下来A可以随时在拍卖场或画廊出售B的作品、在典当行抵押B的作品、在银行质押B的作品等多途径变现获得资金，将黑钱洗白。五是网络拍卖，一般用于相对低价艺术品洗钱，A与拍卖公司合谋，编造虚假标的进行网络拍卖，组织多人注册竞买者进行网络拍卖，完成资金清洗。在艺术品投资交易目的掩盖下，哄抬成交价、拍假、假拍等成为我国主流洗钱操作行为，艺术品拍卖行业洗钱风险高企，导致拍卖市场短期内迅速膨胀、泡沫严重[7]。

**（八）政治腐败洗钱**

腐败与洗钱之间的相互作用。 “洗钱”一词从一开始就与三合会联系在一起，但近年来，在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公职人员的洗钱活动日益频繁，成为洗钱的新特征，成为洗钱的新特征。腐败。以研究无形经济而闻名的经济学家黄伟超称这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洗钱形式。他分析了中国贪官洗钱的几种形式：洗钱后洗钱、洗钱同时洗钱、洗钱兼洗钱和跨境转移洗钱。洗钱后洗钱，即公职人员贪污巨额贿赂后辞职开办公司或炒股，以新身份解释其异常财富；一边赚钱一边洗钱，即他利用权力赚钱，而他的亲戚利用他们的商业地位来掩盖黑钱的来源；洗钱与洗钱，即政府官员或国有企业老板设立 洗钱与洗钱的情况下，政府官员或国有企业负责人设立私营企业和代理企业，因此他们可以通过经济交易将黑钱转移到这些企业的账户中，并通过正常的税收运作赚取额外的利润；跨国转移洗钱，即利用国内外市场日益密切的联系，试图将黑钱转移出去，例如在与外资企业和境外企业打交道时，一些国有企业人员和外双方相互勾结低价销售产品，高价购买设备材料，差价汇入境外个人。差额汇入海外个人账户，然后通过其代理人或移民海外的子女或亲属，通过经营空壳公司洗钱。

除了利用空壳公司，投资房地产是贪官转移大笔资金的主要方式。通过匿名买卖房产等技术隐瞒真实买家身份，不易被发现，可随时随地转移。这些方法是“洗钱”和“腐败”相结合的产物。近年来，这种“组合”越来越大，越来越多。腐败官员能够通过各种手段以合法收入为幌子掩盖他们的黑钱。他们不仅可以公开挥霍，享受不义之财，而且还可以投资和再投资。哪里有腐败源头，哪里就有洗钱活动。 “反洗钱”与“反腐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不消除腐败，就不会消除洗钱活动[8]。

**（九）特殊金融集团机构洗钱**

私人银行是面向高净值人群，为其提供财产投资与管理(不限于个人)等服务的金融机构。

而私人银行服务则主要是资产管理、规划投资，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特殊服务，也可通过设立离岸公司、家族信托基金等方式为顾客节省税务和金融交易成本。保密制度为一切提供便利。银行向来是经济生活中的例外，特别是私人银行，涉嫌“洗钱”自私人银行成立起就一直为人所诟病。

长期以来，保密文化一直弥漫在整个私人银行界，资讯不对外开放，是一切活动的起点。

再通过拼图法则，对数据进行碎片化处理，在银行里，员工只认识自己经手的部分，其他的一切无从得知，所以即便内部人员想追踪一些账户信息都十分困难。外部部门（如税务局）如果想要调查一个账户的信息，需要进行多个国家的跨国联合检查，这种申请基本上是不可能通过的。由此，逃税者们的金库变得十分安全。此外，有种专门的私人银行掮客，专门帮助金主在多个不同的银行间开设账户，甚至在避税地设立无投资人记录的公司再以公司设立投资信托，通过极其复杂的股权关系来避税。而这些掮客一般以朋友的身份出现，从避税金额中提取佣金，虽然这些人都是行业专家，但是不需要任何备案和从业资质。除了基本的保密制度之外，私人银行还会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来掩蔽资金的拥有者，其中就包括离岸信托和壳公司，以及特别名称账户等。壳公司常被称为“私人投资公司”或者PICs，一般设在限制披露公司真正拥有者的离岸地区。如瑞士和开曼群岛等，那里对泄露与客户有关的银行信息实施法律制裁，不仅限制了监管部门的行动，甚至限制了银行内部的信息沟通。

**四.坚决打击洗钱行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洗钱活动在中国和其他国家越来越猖獗。开展反洗钱工作是顺应国际洗钱和反洗钱形势发展的必然选择，但控制和打击洗钱犯罪在我国仍是一个较新的领域，尚无成熟的理论研究成果没有可行的实践经验可以借鉴。

**参考文献：**

1. 张晶晶.证券期货市场上洗钱行为的识别与监管.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8
2. 戴高鹏、王鹏.洗钱罪案例浅析及对策.法制与社会.2015（9）下
3. 李峰.保险业洗钱案例、风险及对策研究.证券保险.2011
4. 冯怡.基于支付视角的地下钱庄洗钱综合治理研究.金融观察.2020第11期
5. 简舒宇.中国内地与境外反洗钱跨境合作问题研究——基于中国内地通过境外公司账户洗钱案例.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6. 钟增胜，朱纯瑶，杨逸飞，廖忻橙，王任之，赵颖，周芳芳，施荣华，秦拯．数字货币交易所洗钱行为检测[J/OL]．湖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7. 徐珊珊.艺术品拍卖洗钱手法·风险诱因及反洗钱对策.时代金融.2014第十期
8. 林声.反洗钱与反腐败：制度透视与经济学分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